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6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543,509.37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952,182,461.3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05,113,329.27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05,113,329.27元。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简称“新国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精神,提出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新国九条”及相关文件指出,“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推动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显示了我国对于提升上市公司分红水平、规范分红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维持股市稳定的重视。

为了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在坚定践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指导思想,并对公司未来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充分信心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加深股东的归属感,让广大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所取得的成果,并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及长远发展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止11月29日总股本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4,279,400股股份数量后的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3,478,866.2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按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留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6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周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周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4年12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并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9:30-11:30和13:30-15:00;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他人股东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人:杨小健、罗曼秋
电话:0411-84305686;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6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4,1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496,5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方案中设置的限定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来源,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收到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基金”)诉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事项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2年3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1)京74民初4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处理。2024年9月,法院作出(2022)吉04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沃基金的起诉。同日,公司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新沃基金请求撤销(2022)吉04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58)。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2024)吉民终39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新沃基金的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为4.67万元,共1件。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本次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为终审裁定,裁定驳回新沃基金的起诉。本案件涉及事项为公司重整前的事项,公司已积极履行了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案件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本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7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热点概念风险: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无人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人机电技术公司”)的事宜,相关媒体报道了公司涉及“低空经济”概念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电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决策。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68,376,544.89元,同比下降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273.91元,同比下降77.87%。

●股价异动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行业市盈率数据信息显示,公司所处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市盈率率为15.78,波动市盈率为16.6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3.22,滚动市盈率为负值。行业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事项调整。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行为、收购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无人机电技术公司的事宜,相关媒体报道了公司涉及“低空经济”概念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电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68,376,544.89元,同比下降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273.91元,同比下降77.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本公告日,无人机电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行业市盈率数据信息显示,公司所处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市盈率率为15.78,波动市盈率为16.6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3.22,滚动市盈率为负值。行业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5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披露日	2024/9/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秀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披露日	2024/9/10-2024/9/9
累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0,7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81,156.81元
实际回购均价	32.66元/股-4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梁秀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0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86元/股,最低价为3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0,681,156.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4-06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00%,即3,241.66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77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9.27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4-06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